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董事會興學之核心理念與價值

2006年8月29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本會恪遵公益辦學之精神，謹守誠信、公正之道德規範，以推展台商子女教育為志業，奉獻智慧與心力，並以前瞻的視野、開闊的格局、包容的胸襟，不斷追求創新與卓越，致力於教育品質之提升、促進兩岸教育之交流與合作。

為感念兩岸各界善德捐資、出力，嘉惠台商，護持學校之熱忱與期望，本會秉持團隊共識之凝聚，團結合作，共榮共生之原則，理性監督校務發展，尊重教育團隊之專業，全力支持學校之建設與永續發展，以實踐教育理想，培育人才，回報於社會。

為實踐本會辦學之理想，凝聚團隊心力，有賴所有董事及學校專業團隊，共同建立核心價值，時時信守，處處體現，方能開展台商子弟學校永續發展之志業，並以下列九項核心價值共策共勉。

- 一、公益辦學：全體董事堅守公益辦學為校務永續經營之最高原則，不以學校財產為私有，學校不以營利為目的。
- 二、志工精神：全體董事秉持無私大愛之精神，以推展台商子女教育為志業，義務奉獻智慧與心力。
- 三、誠信透明：全體董事以最高道德規範謹守誠信原則，財務公正透明化，以建立良好的道德聲譽，並對社會負責。
- 四、和諧團結：全體董事以學校整體發展權益為先，不分學校與基金會，在團隊共識下一體運作，團結合作。
- 五、尊重專業：全體董事理性監督校務發展，尊重教育團隊之專業，全力支持學校之建設，挹入各方資源。
- 六、回饋社會：全體董事永遠感念各界善德捐資建校，解台商家庭之憂；我們以實際教育活動、扶貧助學等公益活動，回報於社會。
- 七、善盡職能：全體董事盡力貢獻各自之所長，分工合作，熱心參與會務，共同完成會務目標，建立董事會健全之運作機制。
- 八、重視傳承：全體董事體認學校之發展，需要各種不同領域的熱心人士共同合作，亦需於不同學校發展階段有不同新進人員的投入，合作、傳承，以追求

學校之卓越發展。

九、創新卓越：全體董事以前瞻性的視野、開闊的格局、包容的胸襟，不斷追求與創新，致力於教育品質之提升、並促進兩岸教育之交流與合作。